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贵德县森林草原防火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乾顺竞磋（货物）2025-004

采购合同编号: QHQS-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 柒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 青海梵泽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梵泽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6 日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贵德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乾顺竞磋（货物）2025-0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检查站箱体 (4m(长)x3m(宽) *3.3(高)m)	规格：4mx3m*3.3m	5套	14800.00	74000.00
2	标示牌	规格：Φ500mm	5处	1960.00	9800.00
3	基础	规格：Φ50cm*80cm	20套	920.00	18400.00
4	柜体	规格 900mm*400mm*1800mm	5套	1680.00	8400.00
5	消防柜体配置	规格：干粉灭火器、消防头盔、手套、衣服、裤子、鞋子、腰带、口哨、腰斧、3C面罩各2个，大斧、铁锹、撬棍、反光背心、沙桶、喇叭各1个，钢丝绳、灭火毯、手电、3C水枪、扳手各2个，水管接口、喉箍、挂钩各2个，消防沙1m³	5套	9900.00	49500.00
6	LED宣传显示屏	规格：1.92M*0.96M 型号：GK-LED2010-P10	5套	18730.00	93650.00
7	室内监控	AFSXJ-NC-C-HIC3641-DIR	5台	3984.00	19920.00
8	室外监控	规格型号：	5台	7895.00	39475.00

		AFSXJ-NC-C-HIC00258-B			
9	硬盘录像机	规格型号: NVR308-DT	5 台	3916. 00	19580. 00
10	智慧物联生态感知平台（纯软平台）	平台软件应至少包含系统管理、视频管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三大类系统	5 套	12600. 00	63000. 00
11	椅子	规格: 0. 45m*0. 45m	10 把	465. 00	4650. 00
12	暖风机	规格: 1420*105*237mm 型号: NDT-DLS, 2500W	5 台	2880. 00	14400. 00
13	办公桌	规格: 1. 2m*0. 6m	5 张	1260. 00	6300. 00
14	休息床	规格: 1. 2m*2m 5 公分棕垫	5 张	1614. 00	8070. 00
15	灯具	规格: XFX-C1910-45 45W, LED 灯具	10 个	320. 00	3200. 00
16	微波炉	规格: 307*307*212mm 20L; D20MXP01-C60	5 台	1800. 00	9000. 00
17	饮水机	规格: 296x300x841mm 型号: MYR/D718S-X	5 台	3015. 00	15075. 00
18	宣传语音提示杆	规格: 4m	5 套	7426. 00	37130. 00
19	控制箱	规格 400mm*500mm*250mm	5 套	2190. 00	10950. 00
20	高音喇叭	规格: 50米, 25W双电源 C-50MVM	5 台	986. 00	4930. 00
21	车辆卡口杆	规格: 4米内	5 套	8658. 00	43290. 00
22	互联网链路	规格: 1 条 10M 互联网线路	5 条	30562. 00	152810. 00
合计人民币		705530. 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05530. 00元(大写)柒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贵德县五个国有林场,即东山林场、江拉林场、都秀林场、多拉林场、西河林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质量保质期为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货款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11659.00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2. 乙方开始备货，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货款，即人民币（小写）472705.10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零伍元壹角整。
3. 剩余 3% 即人民币（小写）21165.90 元（大写）贰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玖角整。 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质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中标单位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金额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童学东

地址：海南州贵德县

联系电话：0974-8553392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顺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崔文菊

时间：2025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青海梵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少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0712201000177890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香格里拉路21号1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电话：13649790000